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四日 星期二

第叁捌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等）

國民政府令（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十一件）

訓令

第四六號　令直轄文職各機關（行政訴訟在行政法院未成立以前得暫行援用舊有之訴願法提起訴願由）

第四八號　令財政部（檢發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秘書處十九年一月份預算書令仰查照辦理由）

指令

第一八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送駐湘陸軍醫院傷廢官兵李昌祺等九十三員名調查表擬各先行塡發䘏令轉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八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遼寧省政府呈報遵令辦理清鄉情形及分區剿匪辦法幷呈規程細則等件懇准備案由）

第一八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呈報勦辦鹽城逆匪情形並請通緝馬玉仁等一案已分令內政軍政兩部轉行通緝請鑒核由）

第一九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將新疆省布爾津河縣屬十七年風災地畝應徵糧銀分別蠲緩准如所請辦理由）

第一九二號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秘書處十九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候分別存轉由）

第一九三號　令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送修正該會處務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夏津廣饒兩縣十八年份秋禾被災田畝請分別蠲緩應徵糧銀照准由）

第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送中希通好條約請轉呈批准蓋用國璽仍發交該部以便互換均予照准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六〇號（奉飭湖南省立湖南大學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一件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律師張家駿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律師胡德麟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熱河高等法院院長（律師李繼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律師吳讓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律師徐其澄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律師陳錦章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律師韓楚屏等聲請登錄）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代辦使館三類

第二條　使館設外交官員額如左

大使館

全權大使　一人

參事　一人

秘書　二人或三人

隨員　一人或二人

公使館

全權公使　一人

秘書　一人至三人

隨員　一人或二人

代辦使館

代辦　一人

秘書　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領事館分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三類

第四條　領事館設領事官員額如左

總領事館

總領事　一人

副領事　一人或二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領事館

領館　一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副領事館

副領事　一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於必要時總領事館得增設領事一人領事館得增設副領事一人

第五條　全權大使全權公使及代辦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所駐國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

第六條　全權大使或全權公使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得由外交部派充代辦使事

前項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兼充代辦使事時仍應承該兼駐使之指揮

大使公使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尙未派定時得派臨時代辦

前項臨時代辦適用第五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參事承大使之指揮襄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要事項

第八條　秘書承大使公使代辦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九條　隨員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十條　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副領事館副領事承外交部之指揮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并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一條　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承總領事之指揮襄辦領事事務及掌理文書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隨習領事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及副領事館副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尙未派定時得由外交部酌派代理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執行各該館職務

第十四條　未設領事館之地得酌設通商事務員

第十五條　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員之地得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

第十六條　大使館使館設主事一人至三人總領事館領事館設主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檔冊登載繕寫及庶務事項

第十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依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分特任簡任薦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照法令行之

第十八條　使館領事館主事委任由外交部任免之

第十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另表定之

第二十條　使館領事館得由外交部分派考試及格或學力相等人員爲學習員學習外交官領事官事務

第廿一條　使館領事館得酌用雇員及譯員

第廿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大使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公使	公使	一等秘書	一等秘書	二等秘書	三等秘書	隨員	主事	主事	主事
		參事	總領事	總領事	領事	副領事	隨習領事			
		專任代辦		二等秘書	副領館副領事	隨員	通商事務員			
				領事	三等秘書	隨習領事				
				副領館副領事	副領事	通商事務員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全權代表二人由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就富有外交經驗資望人員或現任駐外大使公使中簡派充任或兼任

第二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處長一人處理處內例行事務在開會期間應稟承全權代表辦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一等秘書一人二等秘書一人三等秘書一人或二人隨員二人主事二人分理處內事務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處長及以下人員均與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相同所有任用升轉及待遇方法悉照駐外使領館人員一律辦理

第五條　全權代表除專任代表比照大使公使支給俸薪外其兼任代表得於開會期內酌支津貼其數目由外交部核定之

第六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辦事職掌由處長擬定呈外交部核准之

第七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因繕寫記錄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三日

茲制定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三日

茲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三日

茲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呈請辭職・何成濬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賀耀組爲國民政府參軍長・此令・

特派王正廷爲商訂中捷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任命馮百平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航空工廠總工程師王承黻呈請辭職・王承黻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維藩兼禁烟委員會總務處處長・鍾可託兼禁烟委員會查驗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技正施家幹・技士林藻坤另有任用・技士尤巽照久未到差・技士徐寬聰怠於工作・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吳啟佑爲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稱・軍需學校教官劉毓洲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陳梧爲軍政部軍需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黃隱爲四川成都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文職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文官處函稱・奉政府發下律師馬達代電・請示遇有官署違法處分・應向何種機關提起行政訴訟・奉批・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業經飭催司法院從速成立行政法院在案・惟該法院未成立以前・應如何辦理・請政治會議解釋指定見復等由・經本會議第二百十一次會議議決・交王委員寵惠研究去後・茲據復稱・查關於行政訴訟關係法令尚未頒布・而舊有條文・多有與現時情形不相符合・此時卽使指定機關・不特辦事發生困難・且於人民並無實益・關於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業由司法院將從前所擬就之草案・重加研究・不日卽可提出・在行政法院未成立以前・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得暫行援用舊有之訴願法提起訴願・此事前准行政院第一八九號咨詢到司法院・曾由該院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按照此意咨復行政院在案・似可依照辦理等由前來・相應函復・請查照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爲造送秘書處十九年一月份預算書・仰祈鑒核飭發事・竊屬會前經造送祕書處預算書・業已造送至十八年十二月份在案・茲届造送十九年一月份預算書之期・理合造成預算書四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轉飭財政部撥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抽存預算書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三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駐湘陸軍醫院傷廢官兵李昌祺等九十二員名調查表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給卹先行塡發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遼寧省政府呈報遵令辦理淸鄉情形及分區勦匪辦法并呈規程細則等件經飭內政部核復尙屬可行抄同原件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并候送中央黨部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勦辦鹽城逆匪情形並請通緝馬玉仁等一案已分令內政軍政兩部轉行通緝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將新疆省布爾津河縣屬冲呼爾海流灘兩莊十七年被風成災地畝應徵糧銀分別豁除蠲緩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秘書處十九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四份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將該會處務規程加以修正繕具條文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夏津廣饒兩縣十八年份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帶徵以紓民困轉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中希通好條約請轉呈批准蓋用國璽仍發交該部以便互換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經提出本府第六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批准書蓋用國璽・連同條約批准文件併予發還仰卽轉發・此令・

計檢發中希通好條約批准文件一份批准書一紙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六〇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湖南省立湖南大學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湖南省立湖南大學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湖南省立湖南大學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幷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檢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九年二月一日

茲委任聶紹經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員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八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張家駿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北平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二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胡德麟聲請登錄在北平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二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熱河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李繼光聲請登錄檢同律證簡表及意見書祈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李繼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在該法院附設地方庭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至法院退職人員不得在原任轄區執行律師職務依照上年二月二八五號訓令規定原以一年內爲限來呈意見書內所載未滿三年以上自屬錯誤嗣後應查照前令辦理又各律師因聲請登錄所繳憑證由該院驗明後即可發還無庸呈部仰即遵照律證一紙發還名單及意見書存查此令

計發還李繼光律師證書一紙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二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吳讓三聲請登錄並指定在上饒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錄律師名簿祈備查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二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徐其澄王其田聲請登錄在青島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二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陳錦章傅念恃聲請登錄在長沙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繕附名簿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二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二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韓楚屏李邦輔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歷叔恩仇 又	同 前		年 月	○元四角五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二三九號	
古國幽情記 又	同 前		年 月	○元八角○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二四〇號	
秘密軍港 又	同 前		年 月	○元三角○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二四一號	
蛇首黨 又	同 前		年 月	○元三角○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二四二號	
紅粉殲仇記 又	同 前		年 月	○元二角五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二四三號	
妒婦遺毒 又	同 前		年 月	○元三角○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二四四號	
鸚鵡錄(正編) 又	同 前		年 月	○元五角○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二四五號	
同前(續編) 又	同 前		年 月	○元五角○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二四六號	
同前(三編) 又	同 前		年 月	○元五角○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二四七號	
拉哥比在校記 又	同 前		年 月	○元四角五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二四八號	
綠光 又	同 前		年 月	○元五角○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二四九號	
賊博士 又	同 前		年 月	○元二角○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二五〇號	
孤露佳人 又	同 前		年 月	○元五角○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二五一號	
孝友鏡 又	同 前		年 月	○元五角○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二五二號	
當爐女 又	同 前		年 月	○元七角○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二五三號	
金台春夢錄 又	同 前		年 月	○元五角○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二五四號	
玫瑰花 又	同 前		年 月	○元六角○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二五五號	
傀儡家庭 又	同 前		年 月	○元三角五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二五六號	
癲郎幻影 又	同 前		年 月	○元七角○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二五七號	
牝賊情絲記 又	同 前		年 月	○元五角○分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二五八號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列左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一　湖南張學典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覃義發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覃義發章炳志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金蘇氏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楊誠齋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楊誠齋殺人案附帶民事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黃余氏訴余周氏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一　四川黃堉身與黃堉弟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安徽方華首與方余氏等因管理遺產涉訟聲請補充判決決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江蘇王羅氏等與韋鉞因交房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伸長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爲止

一　廣東葉霈泉等與劉達傳因租賃及舖底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浙江董張氏董守義因贍養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王竹樵與杭錫綸因抵款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廣西周治卿與楊綸圃因確認債權銷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楊綸圃與周治卿因確認債務銷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一　廣東顏泉等與黎季裴等因清算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河北張瑞亭與張玉如因同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楚安實業股分有限公司與湖北省政府等因侵害租權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一　河北崔壽山與慶記號等因匯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德豫成棉花行匯票三紙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告駁回

一　河北崔壽山與宏豐玉因匯欵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宏豐玉記戊辰年十月二十五日匯票一紙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告駁回

一　浙江金逃耆與金啓琨因立嗣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錢澤之與周日久因確認賣產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李文奎與李泌源因分產糾葛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西徐槐青與劉肇元等因租屋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

本件應由江西高等法院爲第二審審判

一　浙江僧雲舟等與裘樹可因回贖寺產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山東黃雲溪與李克文因交人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芳壽堂耀記與陳椿堂因債款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浙江趙李氏與陳嘉溶等因贖屋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廣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羌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敝行羌帖尚有未經取去者此項羌帖早等廢紙現敝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爲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爲保存應請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提取否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敝行不負責任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